

轮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0年）

规划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及目的

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印发实施了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以农村垃圾、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。2020年12月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做好农村环境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涉农县（区、市）务必于2021年组织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。同步，巴州生态环境局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农村环境整治有关工作的提示》，要求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梯次推进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治理”的原则，以县为单位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特编制《轮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品质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；
- 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；
- 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；
- 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- （5）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；
- （6）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的通知（环土壤〔2018〕143号）；

(7)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56号);

(8)《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(新党办发〔2018〕22号);

(9)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函》(新环函〔2018〕6号)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(一) 近期目标

到2025年,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,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.5%,建有处理设施的村庄污水应接尽接,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、考核办法,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。

(二) 远期目标

到2030年,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,推行农户粪污、污水资源化利用,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。加强运维管控,进一步提高设施达标率。

四、编制过程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,在整理分析轮台县各乡镇行政村基础资料、总体规划以及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的基础上,开始《规划》的编制工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(试行)》(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56号),完成《规划》征求意见稿,于2021年7月初征求了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各部门及轮台

县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，并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了《规划》内容，最终完成本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本《规划》共分八章，包括：第一章 总则；第二章 区域概况；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；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第五章 设施运行管理；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；第七章 效益分析；第八章 保障措施。

本规划近期规划为 5 年，远期规划与县域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《轮台县县城总体规划》规划期限为 2010-2030 年，所以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-2030 年。近期：2021-2025 年；远期：2026-2030 年。

六、重要举措

(1) 分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；

(2) 根据轮台县农村地区的区位、地形地貌、地质地势、土壤植被、受纳水体、村庄布局等，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，确定各村庄污水治理模式；

(3) 根据污水收集排放区域，科学预测用水量，选择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；

(4) 对各工程项目的分期实施作出安排，本着“立足需要、适当超前、先急后缓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分期分批建设；

(5) 对污水治理工程进行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；

(6) 对轮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提出合理、可行的措施和建议。